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柞发改函〔2022〕51号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征求《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讨论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政府安排，由我局牵头修订的《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讨论稿）》已经完成初稿。为了使《办法》更加科学和具有可操作性，现送请各项目建设成员单位征求意见。请认真修改完善，并将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于12月27日18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反馈到我局。联系人：程修德，联系电话：13759610348，传真号：4358856。

附件：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讨论稿）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2022年12月22日



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决策科学、程序到位、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2019〕712号）、《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第226号令）、《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934号）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柞水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政府财政性资金为投资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柞水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凡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国有企业实施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在柞水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集中财力、保证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执行情况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第五条 政府财政资金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

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六条 县发改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职责。县行政审批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招投标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县财政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职责，县审计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审计、稽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计和项目稽查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县直对应部门组织实施，不得委托镇（办）、村组织实施，确需委托镇（办）、村组织实施的，须经县政府审批同意。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八条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属于“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会议方式研究确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对未纳入“三重一大”范围的项目，也要规范决策程序。

第九条 每年四季度由县直部门初提第二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同时，编制政府

投资项目建议书（建议书要明确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等，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报县发改部门汇总，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县委审定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代会批准。

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后，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履行审批程序，按程序组织实施。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而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1. 地方财政出资或财政配套总投资在400万元以内的由县直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同时，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建议书要明确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等，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经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县政府研究审定。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履行审批程序，按程序组织实施。

2. 地方财政出资或财政配套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上的由县直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同时，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建议书要明确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等，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经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县政府研究审定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同意或批准。开

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履行审批程序，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化解工作，杜绝“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实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强化全过程成本控制。各级各部门不得私自决定实施项目，不得私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凡无资金来源或未明确资金筹措方案的项目不得实施，严防政府债务和隐形债务发生。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一条 县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行业负责、归口管理、属地保障”原则，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依托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除涉密外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统一编码、全程平台化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审批权限外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除特殊限定项目外)审批阶段依次是：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和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核、竣工审计,审批程序不得倒置、缺失。具体审批程序、事项目录、材料清单以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示为准。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深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项目单位提交申请报告，附项目建议书文本、经人代会批准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或县政府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信用代码证。县审批局经审核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5个工作日内批复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作为办理项目后续手续的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项目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同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专家组对可研报告的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说明)、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项目土地预审和选址文件、资金来源证明(配套资金承诺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回执等。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应组织相关单位及项目涉及行业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县审批局依据相关规定或专家评审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批复可研报告。经批准的可研报告是确定项目建设的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的审批。项目单位提交申请报告，附初步设计文本(实施方案)及概算书(含专家组对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说明)。投资概算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全部费用，并依据行业管理规范科学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须经相关专家进行合规性评估审查。修订完善后，县审批局依据相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批复。

未完成可研报告批复的项目不得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

原则上一个项目对应一个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因特殊情况需分期实施的重大项目,分期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规模不得超过可研报告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范围。

第十八条 项目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可研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确需突破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建设内容与可研报告批复的内容一致,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10%(不含)以内的,项目单位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但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应当对超投资估算情况作出说明。

(二)投资概算超过可研报告批复估算10%及以上的,或因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主观因素导致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需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报告变更批复后,再报审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

第十九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的审批。项目单位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批复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编制。向县财政局提交申请报告,附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含专家组对施工图设计的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说明)、项目预算书。县财政局根据批复的概算、经审核后的施工设计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有关取费文件,对项目建设单位送审的项目工程预算进行评审,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经评审的预算金额作

为下达项目预算依据。项目经评审批准后，招标采购部门方可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否则不得进行招标采购，不得下达项目预算和拨付资金。

同时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人防、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第二十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1. 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项目。
2. 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工程建设类项目。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

1.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2. 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用地、建设规划调整的非跨县（区）改扩建项目。

3. 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老旧小区改造、管网建设（含排水、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安全饮水、农村通村通组道路、生态保护和修复（含荒山修复、荒山造林、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市政维护、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

以工代赈项目。

4. 总投资在1000万元（含）以下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非跨县（区）工程建设类项目。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以上所称“总投资”，指项目首次报批时申报的总投资，审批过程中因价格上涨、政策变化、项目深化设计等原因造成估算、概算总投资适当增加的，允许小幅突破简化审批程序所要求的总投资限额，但最终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不得高于首次报批时申报总投资的10%以上。

2. 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审批机关应对相关内容一并进行审核、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代替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用于办理项目其他手续。

3.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的项目，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审批机关应对相关内容一并进行审核、批复；确需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可提前开展，并在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说明；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代替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用于办理项目其他手续。

4. 因简化审批程序造成项目审批前置要件无法办理，项目单位可在项目报审时一并提供前置要件办理承诺书，审批机关认为对项目审批无重大影响的，可对报审事项容缺受理。简化

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前置要件延缓办理承诺期限不得晚于初步设计批复前；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的项目，前置要件延缓办理承诺期限不得晚于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90天。项目单位未按承诺时限和内容完成前置要件办理的，不得正式开工建设，审批机关应依法依规撤销批复文件。

5.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6.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审批的项目，由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审批。

7. 项目单位不得违规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正常审批程序，一经发现，审批机关应依法依规撤销批复文件。

8. 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对特定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需报请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托地方审批的项目，不适用本文件。

1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不适用本文件。

第二十二条 县住建局负责政府投资的房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审查审核，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标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和项目稽查，对重大专项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

第二十四条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活动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县委政法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审查、审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科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按各自职责以及陕西省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相关要求，依据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及审批事项内容，按程序在既定工作日出具项目审批文件，在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局后，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各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国有公司根据县政府授权承担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健全内控机制，强化资金安全使用和风险管控。

第四章 项目招投标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投标制。项目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项目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据招

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县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预算审核，项目建设单位以预算审核价作为项目招投标上限值，依法依规实行招投标。

第二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含)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含)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含)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达到标准的，必须依法公开招标。

第三十条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全部进入省、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加快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探索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应用。

第三十一条 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督，加大对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托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线索，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实施在线监管和智慧监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省规定的非必须招标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6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或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达到标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21年版)》规定,适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三种采购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采购,选择施工单位条件为:

(一)组织不少于3家有资质的建设单位开展不高于预算审核价进行竞争性谈判;

(二)施工单位应出具企业信用证明,同类工程业绩证明,以施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三)施工单位须做如下承诺:一是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承诺;二是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建设单位负责将项目班组人员(资质证件、用工合同)进行核实;三是出具当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及信访部门出具的无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证明。

第三十四条 对有资金来源或明确资金筹措方案的项目,预算金额在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送县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预算金额在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聘请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社会机构进行预算审核,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制定工程建设招投标内部管控机制。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的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肢解发包，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三十六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插手干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工作责任。全面落实“谁的项目谁负责、谁出问题谁负责”工作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必须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申报等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法人制。项目法人对

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实行全过程负责，包括项目各类合同签订工作。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事项都要依法签订合同。

(二)推行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示范文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政府投资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配齐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并按规定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出具监理报告。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资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严格控制签证,严禁擅自增加建设内容、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防止超预算、超合同金额。

所有超概项目一律编报调概报告,对调概10%以内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报批项目调整方案及调整概算,项目单位依据调整概算批复报审变更施工图及预算。

对超概10%以上的,经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批准授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计,由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超概责任、明确超概

资金来源、经原审批程序审定后，再进行调整。发生工程重大变更的，及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单笔变更签证金额在30万元以上，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批。审批后的变更作为项目竣工决算审核调整造价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质量管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以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技术参数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法人全面落实项目质量管控制。参与项目建设的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进度管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实施，科学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如遇特殊情况超期未完工的，需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档案管理制。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真实、齐全、规范。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和移交管护制。

(一)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工三个月内，申报项目竣工验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审批权限可邀请市级主管部门、县直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二)涉及水土保持、消防、人防、安全生产等专项验收，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或对项目单位编制验收报告

进行审查审核。

(三)项目单位应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3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公共资产登记，纳入公共资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向资产接收部门移交资产和账务，办理移交手续。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并对项目设施进行养护。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制。县项目审批部门及时将本年度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和投资计划抄送县审计机关；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向县审计机关提交本年度已开工的建设项目目录和相关资料，以及下一年度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相关资料。县审计部门根据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抄送和提交的资料，按照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书面告知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在告知审计机关后，可自行组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县审计机关备案，审计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一)审计范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运营管护等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预、结算造价（工程造价）及竣工财务决算等。

(二)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审计，对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

可由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力量，抽审部分项目；也可由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计结果在审计实施结束后规定期限内报县审计机关备案，接受县审计机关监督和复核检查，审计认定后的项目决算作为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和项目完成投资依据。

(三)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延长不超过2个月。

(四) 县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结算造价（工程造价）、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结果，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供货和参建等相关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年度政府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根据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预算和年度用款计划安排预算资金。坚持专款专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未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原则上不安排、不拨付资金。

第四十八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控。资金拨付遵循“按计划、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的原则办理。中、省专项资金或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批复的投资预算、年度用款计划、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向县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

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支付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后支付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备案合同价的8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总额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价款的97%。

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不纳入工程进度支付范围，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第四十九条 严格建设项目价款结算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应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办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且质保期满再清算。

（二）政府投资项目完成后有结余资金的，原则上应全额缴回县财政局，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挪用和挤占。

（三）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竣工结算，并进行竣工结算，并将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结算的必备文件。未经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得批准财务决算。

（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条 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滚动管理。待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后，计划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在拨付建设资金时予以扣除。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行业分类、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明确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现场调度、安全管理等，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或监管责任。

- (一)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以工代赈等项目；
- (二)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地质灾害治理、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土地整理等项目；
- (三) 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项目；
- (四)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县城规划区路网、排水排污设施、城市绿化亮化、城区改造提升等项目；
- (五) 县交通局主要负责国省县道、旅游公路、重点乡道及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设施等项目；
- (六) 县经贸局主要负责工业经济项目、高科技成果转化(除经营性项目)等项目；
- (七) 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山洪灾害治理、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重点库区、安全饮水等项目；
- (八)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造林绿化、林业产业开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
- (九) 县科教体局主要负责学前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项目；
- (十) 县移民办主要负责移民搬迁安置点及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
- (十一)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废弃物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现代农业发展等项目；
- (十二) 县卫健局负责公共医疗卫生等项目；
- (十三) 县文旅局负责城乡文化设施、景区建设、文化传承

保护利用等项目；

(十四)县民政局负责城乡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社会保障及养老设施等项目；

(十五)县城管局负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发包的组织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管理、城市绿化管护提升、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等项目；

(十六)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等负责各自领域内的项目；

(十七)各镇办负责本辖区内除以上单位负责项目以外的其它新改扩建项目，做好辖区重点项目环境保障工作；

(十八)县政府根据省市要求及工作需要指定项目单位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根据省市安排及本行业(县域)的建设需要，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招标控制价)，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必须的规划选址(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节能审查评估、环评、土地证(含划拨)、水保、节能、安全、人防、消防、图审、预算审核、工程招投标(工程、 监理)、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林地的，还需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组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实物移交，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办理(或协助办理)档案移交、资产移交、产权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县纪委监委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并依法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并视情节严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开工的；
- (二) 未经批准变更建设地点，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 (三)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四) 有意分拆建设项目的；
- (五) 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六)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七) 未依法签订合同或实行工程监理制的；
- (八) 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九)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 (十)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十一)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有关机构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代理、

咨询评估、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相关工作时弄虚作假、违反规定操作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三年内不得聘请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和招标代理等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规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许可的；

（二）出具虚假专业审查意见的；

（三）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五）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八）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各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

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索贿受贿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